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16020004号

目 录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	3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	5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16020004号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康欣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仅供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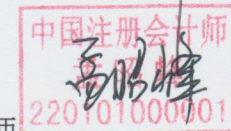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 二、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琳'.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1-4月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90,617.14	25,484.94	92,178.26	117,663.20
其中：营业收入	90,617.14	25,484.94	92,178.26	117,663.20
二、营业总成本	72,773.99	17,552.12	78,280.28	95,832.40
其中：营业成本	55,643.93	12,878.62	64,553.79	77,43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	160.95	700.75	861.70
销售费用	3,357.42	1,050.31	4,091.57	5,141.88
管理费用	8,886.85	2,383.76	5,336.77	7,720.53
财务费用	3,856.83	1,338.13	3,364.08	4,702.21
资产减值损失	659.91	-259.65	233.32	-2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43.15	7,932.82	13,897.98	21,830.80
加：营业外收入	2,199.67	155.45	5,544.99	5,70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18.07		1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6.13	8,070.20	19,442.97	27,513.17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3	165.51	2,008.67	2,17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6.30	7,904.69	17,434.30	25,3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6.30	7,904.69	17,434.30	25,338.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0	7,904.69	17,434.30	25,3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0	7,904.69	17,434.30	25,33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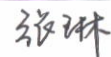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1-4月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914.83	19,189.39	79,203.06	98,392.45
减：营业成本	47,082.04	12,984.10	55,342.84	68,32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28	153.93	661.79	815.72
销售费用	2,291.12	761.28	2,908.36	3,669.64
管理费用	4,033.70	1,270.20	2,998.79	4,268.99
财务费用	1,574.16	292.30	2,509.40	2,801.70
资产减值损失	655.33	-259.65	178.96	-8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3.20	3,987.23	14,602.92	18,590.15
加：营业外收入	2,164.88	114.28	5,544.99	5,65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18.07		1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1.39	4,083.44	20,147.91	24,231.35
减：所得税费用	1,194.11	165.51	1,961.99	2,12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7.28	3,917.93	18,185.92	22,10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67.28	3,917.93	18,185.92	22,10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年实际毛利率	2015年预测毛利率	2014年实际数与2015年预测数增减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		87,641.62	25,052.05	117,112.34	33.63%	12,702.06	64,553.79	77,255.85	44.18%	38.86%	34.03%	-4.83%		
成品箱板	m <sup>3</sup>	48,982.36	12,824.91	49,852.69	1.78%	7,383.82	28,700.02	36,083.84	7.04%	31.18%	27.62%	-3.56%		
其他胶合板	m <sup>3</sup>	18,430.60	6,049.23	16,024.51	-13.05%	2,775.78	5,104.60	7,880.38	-11.06%	51.92%	50.82%	-1.10%		
竹木复合板	m <sup>3</sup>	-	-	20,250.00	-	-	15,471.73	15,471.73	-	-	23.60%	23.60%		
COSB箱板	m <sup>3</sup>	-	-	22,000.00	-	-	13,530.90	13,530.90	-	-	38.50%	38.50%		
木材	吨	1,695.29	-	-	-100.00%	-	-	-	-100.00%	65.98%	-	-65.9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均主要因新项目投产销售所致	
速生杨种苗	株	4,886.92	2,985.14	2,985.14	-38.92%	1,582.38	-	1,582.38	-61.20%	16.54%	46.99%	30.45%		
绿化苗	株	13,646.45	3,192.77	6,000.00	-56.03%	960.08	1,746.54	2,706.62	-57.42%	53.42%	54.89%	1.47%		
其他业务收入		2,975.52	432.89	550.86	-81.49%	176.56	-	176.56	-91.43%	30.76%	67.95%	37.18%		
合计		90,617.14	25,484.94	117,663.20	29.85%	12,878.62	64,553.79	77,432.41	39.16%	38.59%	34.19%	-4.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附表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城建税	7%、5%	162.73	68.23	298.48	366.71	125.35%	
教育费附加	3%	92.26	40.24	175.19	215.43	133.50%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2%	61.51	26.83	116.79	143.62	13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主要因销售增加，导 致相应的流转税增加 所致
堤防维护费	2%	52.55	25.65	110.29	135.94	158.69%	
合计	-	369.05	160.95	700.75	861.70	133.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	112.07	47.38	94.51	141.89	26.61%	
福利费	-	-	16.14	16.14	#DIV/0!	
办公费	12.27	5.93	32.07	38.00	209.70%	
招待费	165.36	23.24	180.32	203.56	23.10%	
差旅费	138.74	30.46	166.65	197.11	42.07%	
交通费	22.36	1.62	32.23	33.85	51.39%	
检验费	2.35	1.98	18.18	20.16	757.87%	
装运费	2,670.56	791.09	3,370.52	4,161.61	55.83%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因销售增加引起的相关人员、检疫费、装运费增加所致
展览费	70.86	129.39	39.22	168.61	137.95%	
顾问费	13.50	-	58.98	58.98	336.89%	
其他	149.35	19.22	82.75	101.97	-31.72%	
合计	3,357.42	1,050.31	4,091.57	5,141.88	5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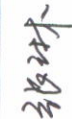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四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合计		
工资	1,400.10	846.65	1,453.91	3.84%		
福利费	143.63	113.31	169.09	17.73%		
办公费	116.31	95.07	122.13	5.00%		
业务招待费	235.95	185.84	251.34	6.52%		
差旅费	83.89	63.33	88.08	4.99%		
交通费	292.44	138.97	310.19	6.07%		
修理费	35.56	31.85	37.34	5.01%		
折旧费	283.39	205.00	306.07	8.00%		
税费	346.16	341.66	372.40	7.58%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4	2.46	3.61	4.94%		管理费用减少主要为预计2015年的中介服务减少、科技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	269.16	178.99	268.49	-0.25%		2015年由于部分林地已采伐完毕，相应的管护面积减少导致管护支出减少所致
中介机构费用	697.33	323.32	357.03	-48.80%		
林地使用权摊销	162.35	120.52	180.78	11.35%		
租金	30.50	21.33	32.00	4.92%		
研发费	110.55	437.80	490.15	343.37%		
管护支出	4,092.61	1,811.72	2,711.33	-33.75%		
山林道路摊销	426.40	248.80	373.20	-12.48%		
其他	157.08	170.15	193.39	23.12%		
合计	8,886.85	5,336.77	7,720.53	-13.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林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3,303.73	1,806.19	3,364.08	5,170.27	56.50%	
减：利息收入	55.50	495.98	-	495.98	793.66%	
汇兑损益	44.39	-	-	-	-100.00%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因2015年新项目投资后原应资本化的利息转入财务费用所致
手续费	69.21	14.02	-	14.02	-79.74%	
融资费用	495.00	13.90	-	13.90	-97.19%	
合计	3,856.83	1,338.13	3,364.08	4,702.21	2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浩*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坏账损失	659.91	-259.65	233.32	-103.99%	
合计	659.91	-259.65	233.32	-10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166.45	5.00	5,544.99	5,549.99	156.18%	
赔偿款	28.80	-	-	-	-100.00%	营业外收入增加 主要因销售增加， 导致应交流转税增 加，进而税收返还 增加所致
其他	4.42	150.45	-	150.45	3303.85%	
合计	2,199.67	155.45	5,544.99	5,700.44	159.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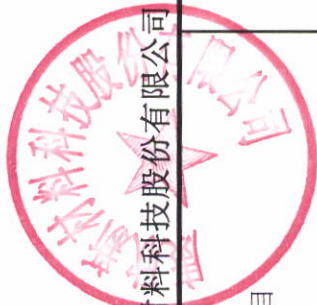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2.84	165.51	1,949.89	67.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01	-	58.78	-157.06%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 因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所致
合计	1,159.83	165.51	2,008.67	87.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历史沿革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由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取得湖北省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98421010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由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000.00万元于2006年6月以货币缴纳，已经湖北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圣会验[2006]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10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1,000.00万元的全部投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郭修仁、任华哲、丁慧琛、郑根期、马刚、陈振耀、刘从银、郭自强、张燕、曾庆祝，同时将第二期4,000.00万元的出资权的转移给李洁、郭修仁、周晓璐、徐建华、王长员、姚犁、郭睿、罗诗韵、刘雯婧、林启龙、李俊、张安毅等12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于2006年10月以货币资金缴纳了第二期4,000.00万元的出资，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康验字[2006]第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完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洁	19,300,000.00	38.60%
郭修仁	16,050,000.00	32.10%
周晓璐	4,300,000.00	8.60%
任华哲	2,000,000.00	4.00%
丁慧琛	2,000,000.00	4.00%
郑根期	800,000.00	1.60%
王长员	600,000.00	1.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建华	600,000.00	1.20%
姚犁	500,000.00	1.00%
马刚	500,000.00	1.00%
刘从银	400,000.00	0.80%
陈振耀	400,000.00	0.80%
郭自强	300,000.00	0.60%
张燕	300,000.00	0.60%
郭睿	300,000.00	0.60%
林启龙	300,000.00	0.60%
罗诗韵	300,000.00	0.60%
刘雯婧	300,000.00	0.60%
张安毅	250,000.00	0.50%
李俊	250,000.00	0.50%
曾庆祝	250,000.00	0.5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06年12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从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8%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徐建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李洁，王长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公司于2007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4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的股权转让给汪淼，李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杨其礼，姚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李洁，丁慧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李洁，任华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李洁，郑根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李洁，陈振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8%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公司于2007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8月18日，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同时吸收自然人郭志先、李汉华、刘普新、牟傲、李戎卒、李仲、陆建荣、徐昊君、蔡恒、徐亚丽、郭俊为新股东，与原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此次出资由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信验字[2007]第Y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完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洁	44,160,000.00	44.16%
郭修仁	22,050,000.00	22.0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晓璐	16,300,000.00	16.30%
郭志先	4,000,000.00	4.00%
李汉华	4,000,000.00	4.00%
杨其礼	2,000,000.00	2.00%
王长员	500,000.00	0.50%
徐建华	500,000.00	0.50%
马刚	500,000.00	0.50%
郭自强	500,000.00	0.50%
张燕	500,000.00	0.50%
郭睿	500,000.00	0.50%
牟傲	440,000.00	0.44%
李仲	400,000.00	0.40%
林启龙	300,000.00	0.30%
罗诗韵	300,000.00	0.30%
刘雯婧	300,000.00	0.30%
汪淼	300,000.00	0.30%
陆建荣	300,000.00	0.30%
李戎卒	300,000.00	0.30%
徐昊君	300,000.00	0.30%
张安毅	250,000.00	0.25%
李俊	250,000.00	0.25%
曾庆祝	250,000.00	0.25%
刘普新	200,000.00	0.20%
蔡恒	200,000.00	0.20%
徐亚丽	200,000.00	0.20%
郭俊	200,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28日，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汪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陆建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李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蔡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郭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徐昊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牟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4%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李戎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罗诗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徐亚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汪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的股权转让给李洁，杨其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李洁，曾庆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刘普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李洁，郭自强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李洁，郭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张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李洁，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王长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徐建华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张安毅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的股权转让给李洁，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8,22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此次出次由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融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洁	81,840,000.00	44.91%
李文甫	26,509,000.00	14.55%
郭修仁	22,050,000.00	12.10%
周晓璐	20,390,000.00	11.19%
郭志先	5,870,000.00	3.22%
李汉华	5,870,000.00	3.22%
朱一波	4,000,000.00	2.19%
杨其礼	3,140,000.00	1.72%
李宏清	2,000,000.00	1.10%
周正	2,000,000.00	1.10%
申燕	2,000,000.00	1.10%
葛亚君	950,000.00	0.52%
王甫	887,000.00	0.49%
叶英	740,000.00	0.41%
李刚	620,000.00	0.34%
操喜姣	600,000.00	0.33%
许望生	600,000.00	0.33%
张傲	600,000.00	0.33%
刘雯婧	550,000.00	0.30%
林启龙	510,000.00	0.28%
马刚	500,000.00	0.27%
合计	182,226,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周晓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1%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田三红，周晓璐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 0.79%的股权转让给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郭修仁其持有的本公司 2.3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郭修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4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蔡鉴,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洁	81,840,000.00	44.91%
李文甫	26,509,000.00	14.55%
田三红	11,500,000.00	6.31%
蔡鉴	10,000,000.00	5.49%
郭修仁	7,770,000.00	4.26%
周晓璐	7,450,000.00	4.09%
郭志先	5,870,000.00	3.22%
李汉华	5,870,000.00	3.22%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0,000.00	2.35%
朱一波	4,000,000.00	2.19%
杨其礼	3,140,000.00	1.72%
李宏清	2,000,000.00	1.10%
周正	2,000,000.00	1.10%
申燕	2,000,000.00	1.10%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440,000.00	0.79%
葛亚君	950,000.00	0.52%
王甫	887,000.00	0.49%
叶英	740,000.00	0.41%
李刚	620,000.00	0.34%
操喜姣	600,000.00	0.33%
许望生	600,000.00	0.33%
张傲	600,000.00	0.33%
刘雯婧	550,000.00	0.30%
林启龙	510,000.00	0.28%
马刚	500,000.00	0.27%
合计	182,226,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833 号审计报告, 以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3,091,677.36 元按 1: 0.4373 比例折成总股本 2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0 元, 各股东

以各自在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1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后的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4209000000073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整体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总额比例
李洁	98,804,781	44.91%
李文甫	32,004,105	14.55%
田三红	13,883,859	6.31%
蔡鉴	12,072,920	5.49%
郭修仁	9,380,660	4.26%
周晓璐	8,994,326	4.09%
郭志先	7,086,804	3.22%
李汉华	7,086,804	3.22%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7,210	2.35%
朱一波	4,829,168	2.19%
杨其礼	3,790,897	1.72%
李宏清	2,414,584	1.10%
周正	2,414,584	1.10%
申燕	2,414,584	1.10%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38,501	0.79%
葛亚君	1,146,927	0.52%
王甫	1,070,868	0.49%
叶英	893,396	0.41%
李刚	748,521	0.34%
操喜姣	724,375	0.33%
许望生	724,375	0.33%
张傲	724,375	0.33%
刘雯婧	664,011	0.30%
林启龙	615,719	0.28%
马刚	603,646	0.27%
合计	220,000,000	100.00%

2011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资扩股30,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250,00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000.00元，其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600,000股，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3,400,000



股，2011年6月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本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李洁	98,804,781	39.52%
李文甫	32,004,105	12.80%
田三红	13,883,859	5.55%
蔡鉴	12,072,920	4.8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
郭修仁	9,380,660	3.75%
周晓璐	8,994,326	3.60%
郭志先	7,086,804	2.83%
李汉华	7,086,804	2.83%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2.64%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7,210	2.07%
朱一波	4,829,168	1.93%
杨其礼	3,790,897	1.5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1.36%
李宏清	2,414,584	0.97%
周正	2,414,584	0.97%
申燕	2,414,584	0.97%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38,501	0.69%
葛亚君	1,146,927	0.46%
王甫	1,070,868	0.43%
叶英	893,396	0.36%
李刚	748,521	0.30%
操喜姣	724,375	0.29%
许望生	724,375	0.29%
张傲	724,375	0.29%
刘雯婧	664,011	0.26%
林启龙	615,719	0.25%
马刚	603,646	0.24%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011年9月，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股东李文甫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转让给杨燕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股东蔡鉴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分别转让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0 股，常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0 股，襄阳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0 股；股东李文甫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750,000 股转让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28 日，股东郭修仁持有的 9,380,660 股份由股东郭志先合法继承，股东郭志先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转让给刘健；股东李文甫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7,770,473 股分别转让给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81,390 股，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0,695 股，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0,695 股，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81,390 股，吉彦平 326,303 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李洁	98,804,781	39.52%
田三红	13,883,859	5.55%
李文甫	11,483,632	4.59%
郭志先	11,467,464	4.5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
周晓璐	8,994,326	3.60%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3.50%
李汉华	7,086,804	2.83%
蔡鉴	7,072,920	2.83%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2.64%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7,210	2.07%
刘健	5,000,000	2.00%
朱一波	4,829,168	1.93%
杨燕冰	4,000,000	1.60%
杨其礼	3,790,897	1.5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1.36%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1,390	0.9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81,390	0.99%
李宏清	2,414,584	0.97%
周正	2,414,584	0.97%
申燕	2,414,584	0.97%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0%
常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0%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38,501	0.69%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5	0.5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0,695	0.50%
葛亚君	1,146,927	0.46%
王甫	1,070,868	0.43%
襄阳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0%
叶英	893,396	0.36%
李刚	748,521	0.30%
操喜姣	724,375	0.29%
许望生	724,375	0.29%
张傲	724,375	0.29%
刘雯婧	664,011	0.26%
林启龙	615,719	0.25%
马刚	603,646	0.24%
吉彦平	326,303	0.13%
<b>合计</b>	<b>250,000,000</b>	<b>100.00%</b>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洁先生，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 2.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和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制造行业。

## 3.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4.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有林场种植速生杨、马尾松等多种种苗和林木，使用砍伐的或外购的原木生产人造板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木、园艺种苗、绿化种苗、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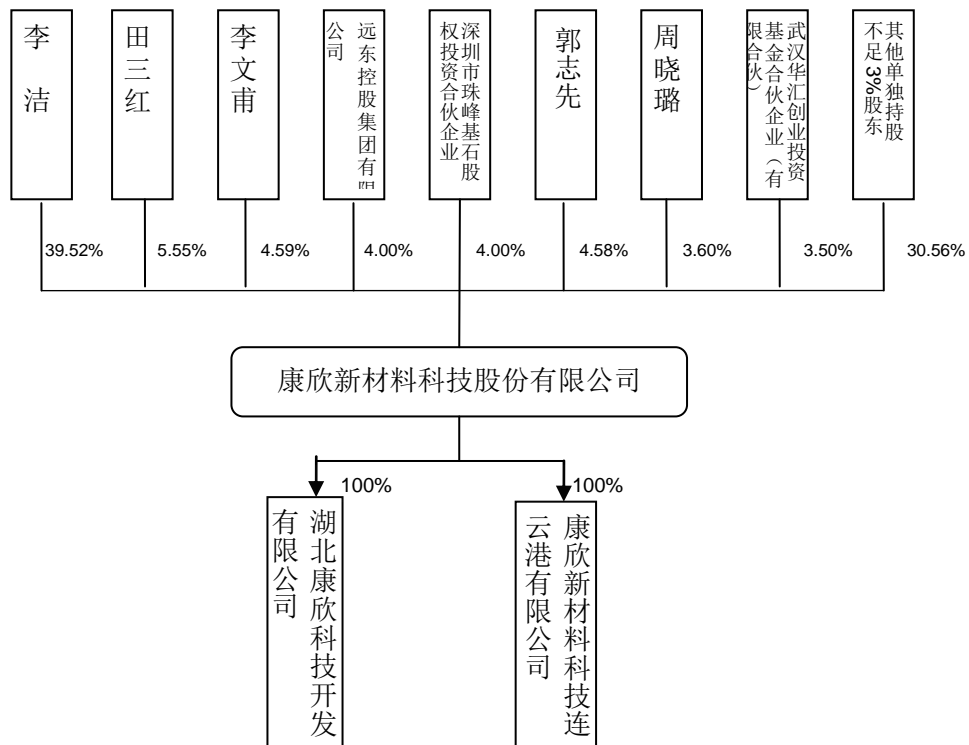
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和木结构覆板用胶合板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 5. 公司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和郭修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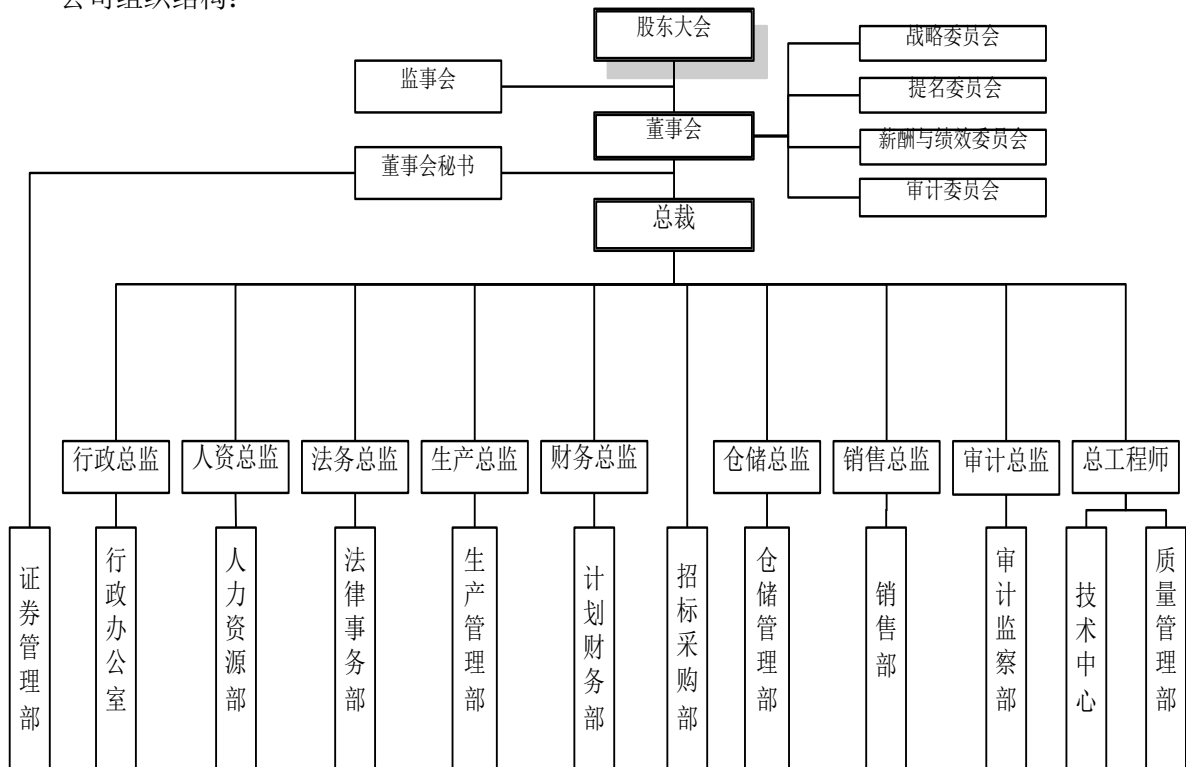
## 6.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5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等大类。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办法：林木类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



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证批准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



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	2
经济林-竹林	60	-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 18、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是集装箱用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由于本公司已经获得了该类技术的发明专利，所以对该技术的改进支出计入支出发生时的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3、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



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5、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



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三、税项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本公司税率5%，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有限公司和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税率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和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有限公司征收率2%；子公司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税率1%
城市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税率15%，子公司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税率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80%。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及国税函[2009]1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201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鄂综证书 2011 第 197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鄂综证书 2013 第 233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2000018，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认定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200019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申报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b>主营业务收入</b>	<b>87,641.62</b>	<b>117,112.34</b>	<b>33.63%</b>
成品箱板	48,982.36	49,852.69	1.78%
其他胶合板	18,430.60	16,024.51	-13.05%
竹木复合板	-	20,250.00	-
COSB 箱板	-	22,000.00	-
木材	1,695.29	-	-100.00%
速生杨种苗	4,886.92	2,985.14	-38.92%
绿化苗	13,646.45	6,000.00	-56.03%
<b>其他业务收入</b>	<b>2,975.52</b>	<b>550.86</b>	<b>-81.49%</b>
<b>合计</b>	<b>90,617.14</b>	<b>117,663.20</b>	<b>29.85%</b>

注：（1）本项目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根据以前三年同期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已经签订的合同、客户订货意向书以及预测期间预计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销货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销售价格是依据已有合同的合同价格，结合预测期间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9.85%，主要系：①、公司年产 22.75 万方 COSB 板项目、年产 20 万方竹木复合板项目预计 2015 年 6 月同时投产，预计 2015 年增加产能 162,500.00 方，增加 2015 年销售收入 42,250.00 万元；②、连云港公司生产线逐步上扬，预计 2015 年产能较 2014 年增加 12,203.74 方，销售收入增长 4,415.68 万元。

##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b>主营业务成本</b>	<b>53,583.81</b>	<b>77,255.85</b>	<b>44.18%</b>
成品箱板	33,711.46	36,083.84	7.04%
其他胶合板	8,860.64	7,880.38	-11.06%
竹木复合板	-	15,471.73	-
COSB 箱板	-	13,530.90	-
木材	576.80	-	-100.00%
速生杨种苗	4,078.45	1,582.38	-61.20%
绿化苗	6,356.46	2,706.62	-57.42%
<b>其他业务成本</b>	<b>2,060.12</b>	<b>176.56</b>	<b>-91.43%</b>
<b>合计</b>	<b>55,643.93</b>	<b>77,432.41</b>	<b>39.16%</b>



注：（1）本项目营业成本是依据单位产品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折旧与摊销和制造费用共五个成本项目测算的。其中：①直接材料依据 2014 年度产品单耗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②直接人工依据 2015 年度用工计划、社保基数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③燃料和动力依据 2014 年度产品单耗及预测期间电费、蒸汽等价格变动进行预测；④折旧与摊销依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 2015 年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计入生产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进行预测；⑤制造费用根据各项费用的形态进行测算，其中生产单位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与直接人工测算方法相同；修理费用、办公费用、运输费用、机物料消耗等根据 2015 年度的生产量增长比进行预测。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4 年度增长 39.16%，主要系：①公司年产 22.75 万方 COSB 板项目、年产 20 万方竹木复合板项目预计 2015 年 6 月同时投产，预计 2015 年增加产能 162,500.00 方，增加 2015 年销售成本 29,002.63 万元；②连云港公司生产线逐步上扬，预计 2015 年产能较 2014 年增加 12,203.74 方，销售成本增长 4,092.53 万元。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城建税	162.73	366.71	125.35%
教育费附加	92.26	215.43	133.50%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61.51	143.62	133.49%
堤防维护费	52.55	135.94	158.69%
<b>合计</b>	<b>369.05</b>	<b>861.70</b>	<b>133.49%</b>

注：（1）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依据企业应缴纳增值税金额、教育费附加费率、城市建设维护税率、堤防维护费率和堤防教育发展基金费率计算所得。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增长 133.49%，主要系 2015 年销售增加，导致相应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工资	112.07	141.89	26.61%
福利费	-	16.14	#DIV/0!
办公费	12.27	38.00	209.70%
招待费	165.36	203.56	23.10%
差旅费	138.74	197.11	42.07%
交通费	22.36	33.85	51.39%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检验费	2.35	20.16	757.87%
装运费	2,670.56	4,161.61	55.83%
展览费	70.86	168.61	137.95%
顾问费	13.50	58.98	336.89%
其他	149.35	101.97	-31.72%
<b>合计</b>	<b>3,357.42</b>	<b>5,141.88</b>	<b>53.15%</b>

注：（1）本项目销售费用依据 2014 年度实际费用水平，结合 2015 年度销售情况预测，其中：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用工计划、社保基数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依照 2012 年度-2014 年度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 2015 年度费用金额。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3.15%，主要系 2015 年销售增加引起的相关人员、检疫费、装运费增加所致。

###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工资	1,400.10	1,453.91	3.84%
福利费	143.63	169.09	17.73%
办公费	116.31	122.13	5.00%
业务招待费	235.95	251.34	6.52%
差旅费	83.89	88.08	4.99%
交通费	292.44	310.19	6.07%
修理费	35.56	37.34	5.01%
折旧费	283.39	306.07	8.00%
税费	346.16	372.40	7.58%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4	3.61	4.94%
无形资产摊销	269.16	268.49	-0.25%
中介机构费用	697.33	357.03	-48.80%
林地使用权摊销	162.35	180.78	11.35%
租金	30.50	32.00	4.92%
研发费	110.55	490.15	343.37%
管护支出	4,092.61	2,711.33	-33.75%
山林道路摊销	426.40	373.20	-12.48%
其他	157.08	193.39	23.12%
<b>合计</b>	<b>8,886.85</b>	<b>7,720.53</b>	<b>-13.12%</b>



注：（1）本项目销售费用依据 2014 年度实际费用水平，结合 2014 年度销售情况预测。其中：①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用工计划、社保基数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②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依照 2012 年度-2014 年度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 2015 年度费用金额；③折旧费用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余额、2015 年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及折旧政策测算；④无形资产摊销、山林道路的摊销依照各自的摊销政策测算；⑤管护支出按照近三年平均单位管护支出及 2015 年管护面积测算；⑥租金按照 2014 年度签订的 2015 年度租金合同测算；⑦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对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发生的费用，按照预计发生金额测算。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3.12%，主要系预计 2015 年的中介服务费减少、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由于部分林地已采伐完毕，相应的管护面积减少导致管护支出减少所致。

##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3,303.73	5,170.27	56.50%
减：利息收入	55.50	495.98	793.66%
汇兑损益	44.39	-	-100.00%
手续费	69.21	14.02	-79.74%
融资费用	495.00	13.90	-97.19%
<b>合计</b>	<b>3,856.83</b>	<b>4,702.21</b>	<b>21.92%</b>

注：（1）本项目财务费用依照 2014 年度实际费用水平，结合预测期间业务预测情况预测的。其中：①、2015 年度利息收入、手续费、融资费用为 2015 年 1-4 月实际发生数，由于其发生具有偶然性，因此对于 5-12 月不予预测；②、2014 年利息支出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金额、2015 年度融资计划和预计合同利率预测。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21.92%，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新项目转固投产后原应资本化的利息转入财务费用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坏账准备	659.91	-26.33	-103.99%
<b>合计</b>	<b>659.91</b>	<b>-26.33</b>	<b>-103.99%</b>

注：本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根据销售计划、信用政策计算得出。

##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政府补助	2,166.45	5,549.99	156.18%
赔偿款	28.80	-	-100.00%
其他	4.42	150.45	3,303.85%
<b>合计</b>	<b>2,199.67</b>	<b>5,700.44</b>	<b>159.15%</b>

注：（1）公司自产自销箱板、环保板和 OSB 板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80%，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根据销售退还的增值税退税预测。

（2）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159.15%，主要系本公司因销售增加，导致应交流转税增加，进而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变动比例(%)
当期所得税	1,262.84	2,115.40	67.51%
递延所得税	-103.01	58.78	-157.06%
<b>合计</b>	<b>1,159.83</b>	<b>2,174.18</b>	<b>87.46%</b>

注：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系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进行预测。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本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并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出现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一定程度影响康欣新材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 （2）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集装箱底板的价格主要受新船订单对装配集装箱需求量、海运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但因长期受热带阔叶林资源日渐匮乏、优质天然林硬木短缺以及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工艺难以大规模扩产等不利因素制约，集装箱底板市场经常处于供给不足状态，故总体上本公司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价格较为平稳。

本公司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杨木、硬杂木等在内的原木，尿素、三聚氰胺等合成胶合剂的化工原料。总体上，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对本公司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原木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生产成本影响相对较大。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热带雨林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内对天然生态



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优质天然林的日渐短缺，克隆木等热带阔叶硬木、国内材质较好的树种价格存在持续走高的风险。本公司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以及其他次小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 （3）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康欣新材年产 27.5 万 m<sup>3</sup>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sup>3</sup>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营运。其中，年产 27.5 万 m<sup>3</sup>COSB 项目是本公司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迪芬巴赫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将国际上主流的自动化、数控化 OSB 生产线进行改进后直接用于生产高密度、高强度的集装箱底板，成功实现高度自动化、清洁方式生产工艺全面替代国内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自动化程度低的集装箱底板生产工艺，推动产业升级换代。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数控化、连续化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年产 27.5 万 m<sup>3</sup>COSB 项目与年产 20 万 m<sup>3</sup>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以及本公司现有集装箱底板产能相配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集装箱底板产能将由目前的 12 万 m<sup>3</sup> 扩大到 42 万 m<sup>3</sup>，原木利用率以及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规模优势、生产成本优势以及质量优势进一步凸显。

尽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过缜密分析、论证，在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也进行了充分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不可预见的项目实施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期建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自然灾害的风险

林木种植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灾、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本公司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灾害多样性、突发性和破坏力大等特点，将有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主要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

如下：

1、本公司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集装箱底板等产品，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规定，报告期本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3、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林木及苗木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康欣新材未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对策

（1）、加大与上游林地资源的收购。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本公司拥有较为明显的林业资源优势。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掌控的速生杨资源约 11 万亩，其他松木等山林 25 万余亩。

（2）、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主要产品集装箱底板的客户质量优良、供货关系稳定。已先后与中海、中集、新华昌、狮狮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本公司的产品得到中海、新



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

(3)、加大技术研发。本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定向结构板(OSB)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公司参与的《竹木复合结构理论的创新与应用》荣获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颁发的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

(1)、本公司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以及其他次小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2)、加强采购管理。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定向结构板以及化工原料。原木主要购自康欣科技以及周边农户。定向结构板目前主要从宝源木业采购。化工原料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市场随行就市采购。

## 3、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对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全程监督建设施工单位、设备安装单位的现场工作进度，并要求工程监理方严格执行现场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按设计要求按时完成。公司已建立了销售部门，充实了营销力量，确保公司产品能顺利推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控制林业资源，平抑原材料生产成本风险，为项目建成后运行达到预期收益提供保障。

## 4、自然灾害的风险对策

公司从事营造林十余年，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应对措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管护制度及规定，拥有专业的管护队伍，配置了先进的设备，积极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部队、气象部门紧密联系，随时获取或上报病虫害、火灾、自然灾害、盗采盗伐等信息，以即时处理各种突发性的事件；公司通过购买财产保险以减少因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对策

(1)、加大技术研发，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注重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重视人才的培养，并建立了一支能力突出、创造力强、富有活力的研发队伍，确保公司的产品创新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顺利通过以后年度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以享受税收优惠。

(2)、继续推广公司目前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集装箱底板。伴随着年产27.5万m<sup>3</sup>OSB项目与年产20万m<sup>3</sup>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以及本公司现有集装箱底板产能相配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集装箱底板产能将由目前的12万m<sup>3</sup>扩大到42万m<sup>3</sup>，原木利用率以及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规模优势、生产成本优势以及质量优势进一步凸显。



(本页无正文)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